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文件
广东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发改价格〔2017〕18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
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农业局、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顺
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农业局、农业发展银行：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30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
文件

发改价格〔2017〕307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2017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17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

别为每 50 公斤 130 元、136 元和 150 元,比 2016 年分别下调 3 元、2 元、5 元。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储粮总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农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